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069,140.02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2,450 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花少军

\_\_\_\_\_

易 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